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年度）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1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1.《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3.《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17年第23号）。 4.《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相对人	内业上图核查、实地随机抽查	土地复垦方案编报与备案、土地复垦资金保障与使用管理、土地复垦实施与验收，以及复垦利用与成效等。
2	土地估价行业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十一条。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2019]39号）。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相对人	通过信息归集实施后台式监管（有明确线索可实地检查）	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土地评估机构的执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的履职情况等。
3	土地出让公告发布监督检查	1.《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2.《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2号）	省自然资源厅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网络核查，实地随机抽查	市、县土地出让公告是否依法依规发布。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4	围填海和无居民海岛使用事中事后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管理法》(2001年)第三十二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五条、三十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3.《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五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4.《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5.《关于贯彻落实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意见的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19]2号) 6.《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7]27号) 7.《围填海管控办法》(国海发[2017]9号) 8.《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国海发[2003]10号)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相对人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1. 海域使用权人执行用海管控目标落实情况； 2. 海域使用权人、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人按时缴纳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情况； 3.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人对利用管控要求的执行情况； 4. 海域使用权人、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人是否存在未批先用、少批多用、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行为及依法查处情况； 5. 围填海项目的竣工验收情况； 6. 有无违反海域、海岛法律、法规其他情况。
5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四十八、四十九条。 2.《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三十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相对人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对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质量、测绘资质条件等非成果类监督抽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6	用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2、《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及以下用地审批部门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1、是否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补划不实； 2、是否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 3、限制禁止用地目录审核情况； 4、建设用地指标审核情况； 5、耕地占补平衡和土地是否复垦落实情况； 6、征收土地是否合规情况。 7、对复议诉讼、执法检查、执法、自然资源督察、信访发现和媒体反映的用地审批违法违规个案线索。
7	“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监督检查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48号)第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省自然资源厅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内业核查、实地随机抽查	地级以上市受省委委托实施“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情况。
8	“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审核监督检查	1.《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 2.《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9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	省自然资源厅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三旧”改造)主管部门	内业核查、实地随机抽查	地级以上市实施“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入库审核情况。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9	地质勘查活动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2.《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2号）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相对人	内业核查、实地随机抽查	（一）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共同检查内容。 1.是否在地质灾害勘查活动监管管理有关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 2.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是否及时在监管平台填报公示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信息； 4.内部管理是否规范。包括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资料档案、保密管理等制度建设实施情况； 5.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情况； 6.是否根据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专项检查内容。 1.是否存在无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许可违法承揽地质灾害防治业务，以其它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它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防治业务； 2.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变化情况； 3.是否及时办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变更、注销或项目备案等手续。
1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相对人	内业核查、实地随机抽查	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 1.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变化情况； 2.是否及时办理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等资质证书信息变更。